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簡字第1375號

原告 范瀚文

訴訟代理人 朱駿宏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唐心慧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5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5,2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如數補繳，及補正原告及被告唐心慧之戶籍謄本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官 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書記官 薛福山